

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电源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电源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 UPS 电源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UPS 电源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85000 元

最高限价：178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 06	郑州市中心医院 UPS 电源维保项目	1785000	17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对全院 115 台 UPS 设备进行每月巡检、除尘、维护保养。包含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免费更换。各科室移交及新增 UPS 设备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维保；

5.2 服务期限：3 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4%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电话：0371-67690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电话：0371-67690148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 电话：0371-63370751
1. 2.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电源维保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06
1. 3.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85000.00元/3年。 最高限价：1785000.00元/3年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3. 2	服务内容	对全院115台UPS设备进行每月巡检、除尘、维护保养。包含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免费更换。各科室移交及新增UPS设备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维保；
1. 3. 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服务期限	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1. 3.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
1. 10. 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 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 5. 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7. 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4.2.2	投标递交地点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均分为保修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4% 向中标单位收取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 联系电话：0371-63370751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10.2	投标无效标条件：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出现“供应商”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5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p>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提供</p>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对中标人的要求：</p> <p>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8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 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
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的承诺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偏离表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开标结束。

5.2.2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资格审查

5.4.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三、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5	投标内容	对全院115台UPS设备进行每月巡检、除尘、维护保养。包含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免费更换。各科室移交及新增UPS设备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维保；	
6	服务期限	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7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8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

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周全，完整高效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没有结合项目情况，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3分
	巡检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10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6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离采购人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3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10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得6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得 3分
	维保人员配备及管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人员配备及管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管理方案全面的得10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较合理且管理方案较全面的得6 分； 人员配置不齐、不合理且管理方案不全面的得3分；
	维护保养工作流程及故障维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工作流程及故障维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以及故障维修内容完善健全

		10分)	合理、全面得 10 分 2. 维护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以及故障维修内容较齐全、较合理的 6 分。 3. 维护保养工作流程、操作细则以及故障维修内容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得 3 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UPS维保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UPS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或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2分)	项目参与人员具备1个低压电工作业证得2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响应时限和维修完工时限承诺 (4分)：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零星维修通知后，承诺1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至现场对接得2分； 2、投标人承诺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得2分。
			服务承诺内容：含环境卫生、噪音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 (3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3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太明确，得1分。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3分)： ①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分。 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且承诺不太可行的得1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CA 签章的。
- (三)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 评审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桐柏路195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服务范围

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年度规划，对甲方全院UPS及其电池组进行统一维护，保障全院的UPS设备用电安全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一、保修内容：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等下列内容。

1) 维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包含定期除尘、每月巡检等其他服务。

2) 故障维修：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进行工作时，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尽快恢复系统至正常状态。

3) 软件升级：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和功能下，提供最新系统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4) 系统备件免费更换：逆变器、显示组件、制成板、电容、稳压组件、充电组件、整流组件、切换组件、直流管理组件等。

5) 维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配件引发其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6) 每年至少提供12次全面设备保养。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每季度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报告。

二、提供设备维保季度服务报告，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服务情况统计，服务时间列表，更换配件清单，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设备保养记录。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更换配件明细、设备使用、维护等建议、对医院使用设备的建议等。

三、提供设备保养记录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设备所在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外观检查（例如：电源线、主机外壳、主机、蓄电池等）、功能检查（例如：主要功能检查测试）、清洁除尘（例如：外观、主机、滤网等）、性能测试（例如：根据设备类型，对设备主要性能参数、进行测试，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本次保养涉及的更换配件明细、保养完成后设备状态。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附件单价费用合计为：小写： 元（大写：），费用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详细报价见附件一。

服务起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税票。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合同总额均分为保修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合同所界定的服务是指乙方在上述维保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进行UPS专项巡检和故障维护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 乙方保障服务基本要求：

标准服务项目	备注
24小时服务热线支持	36个月
备件、人工质保	36个月
7×24小时第二天上门服务	36个月
7×24小时上门服务	36个月

(2) 在维保期限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如通过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迅速派出专业人员前往现场，保证在1小时内做出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不需要更换配件，故障应在12个小时内排除。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UPS设备，如有需要随时在现场提供维保服务。

(4) 乙方应每季度需对UPS及蓄电池进行检测和保养，彻底对UPS除尘检测，对蓄电池进行电压检测，电阻检测，在甲方现场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对蓄电池进行放电并做好记录，提供巡检报告。

(5) 乙方应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初级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设备的安装、检测、调试和运行维护。

(6) 乙方在维保期内必须提供无条件全免费现场保修服务（包含配件），保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并对新设备的运行提供日常技术支持，上门维保维护。

(7) 在维护期内，乙方对甲方每年至少提供肆次免费预防性现场维护检查，维护甲方设备工作状况，确保设备及系统在符合技术和环境的要求下运行，具体包括：

- 1) 检测甲方设备硬件，无偿提供软件服务。
- 2) 对甲方每台设备进行维护、清理、位置调整（不包含移机）。
- 3) 排除可能引起故障的隐患。

- 4) 检测甲方设备地线等运行环境，给予书面改进建议。
 - 5) 为甲方提供设备状况书面报告与改进性技术建议书。
- (8) 在维护期内，乙方现场巡访周期为每年12次（每月一次）；乙方应迅速派出专业人员前往现场，保证在1小时内做出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不需要更换配件，故障应在12个小时内排除。
- (9) 保修期外乙方应免费提供电话响应及技术支持，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时，乙方保证在3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
- (10) 乙方应提供每个设备厂家至少2名具有厂商颁发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指导，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试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人员派遣：乙方派遣的项目经理须经过甲方确认，且须出具项目经理委托书，项目经理一经甲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且乙方承诺不随意更换前述人员，如有更换，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更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在一周内更换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工作，更换人员期间提供工作要求的人员保证甲方业务及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维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
- (1) 违约及责任承担：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描述：如未履行维修义务、在安装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硬件设备时未完整保护现场导致医院产生的其他损失等，前述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3) 不可抗拒力：如发生不可抗拒力，使一方受不可抗拒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4) 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解除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他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比选/议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标准及报告、保密条款等。
-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维保期结束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 本合同期满后，经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协商延长，并另行签订《维保合同》或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签字) :

(签字) :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桐柏路19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电源维保项目
2. 预算金额：1785000.00 元
3. 服务期限：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对全院115台UPS设备进行每月巡检、除尘、维护保养。包含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免费更换。各科室移交及新增UPS设备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维保。（详见附件）

附件：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日期	使用位置
1	UPS电源	200KVA	2014. 6	放射科3号楼7号屋
2	UPS电源	200KVA	2016. 5	放射科3号楼走廊
3	UPS电源	200KVA	2017. 7	放射科门诊1楼
4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5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6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7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8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9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10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11	UPS电源	10KVA	2019. 7	手术室5号楼3楼
12	UPS电源	10KVA	2020. 5	手术室5号楼4楼

13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4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5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6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7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8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19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0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1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2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3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4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5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6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7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8	UPS电源	10KVA	2020.5	手术室5号楼4楼
29	UPS电源	3KVA	2018.3	门诊2楼彩超
30	UPS电源	3KVA	2018.3	门诊2楼彩超
31	UPS电源	3KVA	2019.3	门诊2楼彩超
32	UPS电源	3KVA	2019.3	门诊2楼彩超
33	UPS电源	3KVA	2018.3	门诊2楼彩超
34	UPS电源	3KVA	2017.5	门诊2楼彩超

35	UPS电源	3KVA	2017. 5	门诊2楼彩超
36	UPS电源	3KVA	2015. 3	门诊2楼彩超
37	UPS电源	3KVA	2015. 3	门诊2楼彩超
38	UPS电源	3KVA	2015. 3	门诊2楼彩超
39	UPS电源	3KVA	2015. 3	门诊2楼彩超
40	UPS电源	3KVA	2018. 3	门诊2楼彩超
41	UPS电源	3KVA	2018. 3	门诊2楼彩超
42	UPS电源	3KVA	2018. 3	门诊2楼彩超
43	UPS电源	160KVA	2015. 6	信息科2号楼4楼机房
44	UPS电源	160KVA	2015. 6	信息科2号楼4楼机房
45	UPS电源	20KVA	2015. 6	信息科2号楼4楼机房
46	UPS电源	20KVA	2015. 6	信息科2号楼4楼机房
47	UPS电源	20KVA	2015. 6	信息科2号楼4楼机房
48	UPS电源	20KVA	2021. 8	信息科5号楼1楼机房
49	UPS电源	20KVA	2021. 8	信息科2号楼1楼机房
50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1楼
51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2楼
52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3楼
53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4楼
54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5楼
55	UPS电源	10KVA	2021. 1	信息科门诊楼6楼
56	UPS电源	10KVA	2020. 10	职工之家药房

57	UPS电源	120KVA	2017. 6	核医学5号楼负2楼
58	UPS电源	120KVA	2020. 7	核医学5号楼负2楼
59	UPS电源	200KVA	2022. 1	放疗科5号楼负2 楼
60	UPS电源	20KVA	2020. 1	ICU 5号楼18楼
61	UPS电源	20KVA	2020. 1	RICU 5号楼15楼
62	UPS电源	20KVA	2020. 1	新生儿ICU 5号楼6楼
63	UPS电源	10KVA	2020. 1	住院部收费处5号楼1楼
64	UPS电源	60KVA	2020. 1	消防控制室5号楼1楼
65	UPS电源	3KVA	2022. 4	病理科5号楼2楼
66	UPS电源	3KVA	2022. 4	病理科5号楼2楼
67	UPS电源	10KVA	2020. 1	行政楼1楼
68	UPS电源	60KVA	2020. 1	NICU 2号楼4楼
69	UPS电源	3KVA	2020. 1	门诊6楼医学中心
70	UPS电源	3KVA	2020. 1	门诊6楼医学中心
71	UPS电源	3KVA	2020. 1	门诊6楼医学中心
72	UPS电源	100KVA	2023. 3	检验科门诊楼5楼
73	UPS电源	3KVA	2020. 1	检验科门诊楼5楼
74	UPS电源	3KVA	2020. 1	检验科门诊楼5楼
75	UPS电源	10KVA	2020. 1	96595呼叫中心门诊2楼
76	UPS电源	6KVA	2020. 1	6号楼1楼临床试验研究室
77	UPS电源	6KVA	2020. 1	6号楼1楼临床试验研究室
78	UPS电源	3KVA	2016. 7	放射科3号楼1楼

79	UPS电源	40KVA	2021. 1	文化宫路院区实验室
80	UPS电源	40KVA	2021. 1	文化宫路院区实验室
81	UPS电源	100KVA	2022. 9	康复院区2号楼1楼
82	UPS电源	100KVA	2022. 11	康复院区3号楼1楼
83	UPS电源	3KVA	2018. 11	高新院区彩超室
84	UPS电源	3KVA	2018. 11	高新院区彩超室
85	UPS电源	3KVA	2020. 6	高新院区彩超室
86	UPS电源	3KVA	2020. 6	高新院区彩超室
87	UPS电源	3KVA	2020. 6	高新院区彩超室
88	UPS电源	3KVA	2018. 11	高新院区彩超室
89	UPS电源	3KVA	2022. 3	高新院区彩超室
90	UPS电源	3KVA	2022. 3	高新院区彩超室
91	UPS电源	6KVA	2020. 6	高新院区检验科
92	UPS电源	6KVA	2020. 6	高新院区检验科
93	UPS电源	6KVA	2022. 3	高新院区急诊
94	UPS电源	10KVA	2014. 7	高新院区信息科
95	UPS电源	10KVA	2023. 2	高新院区信息科
96	UPS电源	40KVA	2020. 5	高新院区放射科
97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98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99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100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101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102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103	UPS电源	20KVA	2024. 1	高新院区手术室
104	UPS电源	200KVA	2024. 3	介入手术室
105	UPS电源	200KVA	2024. 3	介入手术室
106	UPS电源	200KVA	2021. 1	3号楼放射科64排
107	UPS电源	200KVA	2020. 1	高新区放射科核磁
108	UPS电源	6KVA	2024. 1	5号楼2楼弱电井信息科
109	UPS电源	10KVA	2025. 1	5号楼2楼病理科
110	UPS电源	6KVA	2024. 7	急诊2楼眩晕中心
111	UPS电源	6KVA	2025. 6	2号楼6楼全科医学
112	UPS电源	10KVA	2024. 7	5号楼负一楼保卫科
113	UPS电源	10KVA	2024. 6	文化宫路院区门诊1楼信息机房
114	UPS电源	10KVA	2022. 1	文化宫路院区实验室2楼
115	UPS电源	6KVA	2022. 1	文化宫路院区实验室2楼

2. 服务标准考核（考核详见附件）

1、UPS电源保障性服务

返修服务，对于损坏的设备，提供返修服务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任务。故障报修紧急响应，当UPS系统出现重大事故时，是否在最短时间内安排工程师对UPS进行修复，定期现场检测服务，是否安排工程师按照时间定期完成巡检任务，及时汇报巡检结果，是否做到7x24小时服务响应，是否做到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

2、预防性服务

是否做到定期UPS系统巡检，内部性能测试，功能测试，参数校验。

3、巡检内容

清洁除尘，检查UPS配置，检查UPS使用环境，检查UPS配电，检查UPS的使用情况，检查UPS交直流电线缆，检查UPS各工作参数，UPS主机检查，电池外观检查，电池外观检查及技术测试，UPS功能测试。

4，维保人员配备及服务态度情况

是否配备了2名维保工程师全天候24小时响应服务，是否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听招呼守纪律认真的做好服务工作，去到科室的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工作是否认真详细，言行举止是否规范，维护UPS现场之后是否对周边环境卫生打扫干净，

维护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100分制

1、综合管理

- 1) 维保人员统一着装，使用标准礼仪服务用语，热情大方，反应敏捷，及时处理服务中各项事宜。收到投诉每次扣 1-2分，接到报修，维修人员要带齐工具在正常情况下时限内到达维修现场处理，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由具有该类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不需要更换配件的，48小时内维修完毕，需更换配件的，配件需7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满足每次扣0.5-1分
- 2) 单月维修后返修率控制在百分之五之内。超过每次扣0.5-1分
- 3) 对所有的修单进行登记，每月的维修单汇总，维修时间，返修情况做出登记和统计。缺少每次扣0.5-1分

2、UPS电源系统运行维护

- 1) 制定24小时UPS设备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超过每次扣0.5-1分
- 2) 制定日常维修保养计划，严格按照维护保养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缺少每次扣0.5-1分
- 3) 定期巡检与维护，重点监测是否平稳运行，检查各项数据参数是否正常，连接线是否存在隐患。缺少每次扣0.5-1分
- 4) 加强检修，确保设备开关线路设施是否安全完好，设施标识，记录登记准确，齐全，完好。缺少每次扣0.5-1分
- 5) 蓄电池是否定期进行充放电，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查蓄电池供电情况，检查蓄电池是否有漏液情况，蓄电池是否完好。不满足每次扣0.5-1分

3、及时响应紧急抢修故障

对于紧急出现UPS设备故障情况是否能够在最短时限内到达现场，是否能够立即作出响应，是否能够做到全天候24小时365天7x24小时服务，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不满足每次扣2-3分

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到达现场之后是否能够快速的进行故障处理，是否快速排查解决故障。不满足每次扣0.5-1分

4. 扣分、奖惩及一票否决制

每项扣分超过3分罚款1000元，医院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总分低于80分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考核报告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综合管理	1, 维保人员统一着装，服务用语态度2，及时处理服务中各项事宜 接到报修或投诉信息后，维修人员带齐工具正常在时限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3，对所有的维修单进行登记汇总维修时间，返修情况，做出统计并登记在册，4维修后返修率控制在百分之五之内	25分	
2	UPS电源系统运行维护	1制定24小时UPS设备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 2制定日常维修保养计划，严格按照维护保养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定期巡检与维护，重点监测是否平稳运行，检查各项数据参数是否正常，连接线是否存在隐患。 4加强检修，确保设备开关线路设施是否安全完好，设施标识，记录登记准确，齐全，完好。 5蓄电池是否定期进行充放电，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查蓄电池供电情况，检查蓄电池是否有漏液情况，蓄电池是否完好	25分	
3	及时响应紧急抢修故障	1出现UPS设备故障情况是否能够在最短时限内到达现场，是否能够立即作出响应，是否能够做到全天候24小时365天7x24小时服务，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 2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到达现场之后是否能够快速的进行故障处理，是否快速排查解决故障。	25分	
4	扣分，奖惩，一票否决制	每项扣分超过3分罚款1000元，医院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总分低于80分直接解除合同。	25分	
总分			100分	

(2)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 2、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总额均分为保修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注： 目录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并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UPS电源维保项目
投标内容	对全院115台UPS设备进行每月巡检、除尘、维护保养。包含人工服务、设备保养、故障维修、系统组件免费更换。各科室移交及新增UPS设备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维保；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均分为保修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

(一) 技术部分

- 1、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 2、巡检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及措施
- 4、维保人员配备及管理
- 5、维护保养工作流程及故障维修
-

(二) 商务部分

- 1、企业业绩
- 2、项目负责人
- 3、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电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供应的产品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及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